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湖南师范大学(单位名称) 的 湖南师范大学咸嘉湖校区学生公寓一栋加装电梯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南师范大学咸嘉湖校区学生公寓一栋加装电梯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业，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 湖南南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43.065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33.6718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湖南南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